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保險上易字第7號

上訴人 倪柏山

訴訟代理人 翁健祥律師

複代理人 翁大鈞律師

被上訴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

訴訟代理人 張天香

李佩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保險字第51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貳萬貳仟肆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二，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92年4月21日為要保人、以伊配偶陳美香為被保險人，向被上訴人投保「國泰金平安傷害保險附約」（保單號碼0000000000，下稱系爭附約），約定死亡身故保額新臺幣（下同）121萬元、住院日額1000元、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3萬元。陳美香於111年4月22日因不慎在家中跌倒頭部受傷（下稱A傷害），至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高雄長庚醫院）急診住院，又於同年5月2日在醫院內跌倒，致右腳撕裂傷、第三、四趾骨閉

合性骨折（下稱B傷害），於同年5月5日因「敗血症併敗血症休克、急性腎衰竭併高血鉀症、泌尿道感染、左頂葉頭皮受傷、左耳軟骨開放性骨折、左耳撕裂傷」死亡，伊向被上訴人申請理賠意外傷害事故死亡保險金121萬元、意外傷害事故住院日額14天共1萬4000元、每次醫療傷害保險金3萬元，竟遭拒絕。爰依系爭附約之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25萬4000元並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計法定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被保險人陳美香所受A傷害、B傷害均無須住院，亦不致發生死亡結果，陳美香係因泌尿道感染引發急性腎臟病、敗血症死亡，並非意外傷害事故所致，經高雄長庚醫院函覆明確，並經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駁回上訴人之申請。陳美香非因傷害意外事故而住院、醫療、死亡，非屬系爭附約承保範圍，上訴人不得請求伊理賠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25萬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上訴人為要保人，以陳美香為被保險人，向被上訴人投保系爭附約，約定身故保額121萬元、住院日額1千元、醫療限額3萬元；陳美香於111年4月22日因跌倒致左頭部、左耳受傷至高雄長庚醫院急診住院，並於同日接受左耳創傷性整形重建手術，於同年5月5日因「敗血症併敗血症休克、急性腎衰竭併高血鉀症、泌尿道感染、左頂葉頭皮受傷、左耳軟骨開放性骨折、左耳撕裂傷」死亡等情（見本院卷第153頁），堪認此部分事實為真實。

五、按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保險法第131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系爭附約保單第3條關於保險範圍約定：「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的保險期間內，因遭受第2條之意外傷害事故

01 因而身故、殘廢或醫療時，本公司依照本附約的約定，給付
02 保險金」，第2條名詞定義第5項亦明訂：「本附約所稱『傷
03 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的保險期間內，因遭受意
04 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致其身體
05 蒙受傷害」，而第14條所訂「身故保險金」、第17條及附加
06 醫療保險金條款(甲)所訂「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附加醫療
07 保險金條款(丙)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均以被保險人
08 「遭受第2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為理賠要件（見原審卷
09 第21、73、25、27、85、86頁），故依保險法規定及系爭附
10 約之約定，陳美香因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致身體
11 蒙受傷害而住院、醫療、死亡時，上訴人始得請求被上訴人
12 給付「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
13 額」、「身故保險金」。經查：

14 (一)陳美香於111年4月22日前往高雄長庚醫院急診，經醫師診斷
15 為左頂葉頭皮創傷、左耳軟骨開放性骨折、左耳撕裂傷即A
16 傷害，於同日轉入整形外科病房住院接受治療，採全身麻
17 醉、進行左耳創傷性整形重建手術，左鎖骨下人工血管彎針
18 留置，依醫囑每日給予傷口換藥並觀察傷口癒合情形，監測
19 其生命徵象、肢體血循及意識評估，目標能於1週內逐漸癒
20 合，於同年月27日轉入腎臟科病房住院等情，有出院病歷摘
21 要及護理紀錄可考（見原審卷第89-140頁），亦據高雄長庚
22 醫院函覆明確（見本院卷第301頁），堪認陳美香因受A傷
23 害，經醫囑有於111年4月22日至26日住院手術並觀察治療之
24 必要。上訴人主張陳美香因A傷害而於111年4月22日至26日
25 住院、醫療，符合系爭附約約定「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26 「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之要件，堪可採信。

27 (二)惟陳美香於111年4月22日入院時已有泌尿道感染合併血糖控
28 制不佳之情形，急診時尿液檢驗結果顯示白血球、血糖均高
29 於標準，並經細菌培養檢驗出大腸桿菌，醫師診斷後給予抗
30 生素治療，待其完成左耳手術並觀察傷口癒合情形無礙後，
31 於同年月27日轉入腎臟科病房繼續抗生素治療，其於同年5

01 月4日出現意識改變，診斷為敗血性休克，並處方廣效抗生
02 素等藥物治療，其感染來源主要以泌尿道為主，外傷傷口未
03 見感染徵象，亦據高雄長庚醫院函覆綦詳（見本院卷第261-
04 262、301-302頁），陳美香於111年4月29日預行腎臟超音波
05 檢查，於同年5月4日、5日因急性尿滯留或尿道阻塞或神經
06 膀胱，進行導尿及血液透析，5日稍晚即發現死亡，直接引
07 起死亡之原因為急性腎衰竭併發高鉀血症及尿毒症，有護理
08 紀錄單、出院病歷摘要及死亡證明書可稽（見原審卷第14
09 1、167、168、89、87頁），足見陳美香係因泌尿道感染及
10 血糖過高等疾病，於同年月27日轉入腎臟科病房繼續住院接
11 受抗生素治療、於5月4日、5日進行洗腎，仍因急性腎衰竭
12 不治死亡。則綜上可知，陳美香因A傷害於111年4月22日入
13 住整形外科病房進行手術並住院觀察傷口癒合情形至同年月
14 26日即已完成醫療，其於同年月27日以後轉入腎臟科病房繼
15 續住院治療但終至死亡結果，係因其自身疾病所引發，與A
16 傷害並無相當因果關係。

17 (三)至於陳美香於111年5月2日因坐輪椅時不慎造成右腳撕裂
18 傷，經值班醫師診視後給予止痛針，預行X光檢查發現是第
19 三、四趾骨閉合性骨折，骨科醫師於同日、翌日檢視後，給
20 予夾板固定保護（short leg splint protection），有護
21 理紀錄單及出院病歷摘要可考（見原審卷第158、159、16
22 0、163、99頁），是此B傷害業經醫師3次檢視並給予止痛針
23 及夾板固定，可見醫師診斷其右腳趾骨骨折部分有保護必
24 要，而撕裂傷尚非嚴重無須處置，高雄長庚醫院回函亦敘明
25 A傷害、B傷害等外傷傷口均無化膿性分泌物等感染之具體徵
26 象（見本院卷第261-262、301-302頁），自難認陳美香所受
27 B傷害為其繼續住院、醫療及導致死亡結果之原因。

28 (四)從而依上(一)所述，上訴人主張陳美香因外來突發事故致受A
29 傷害，於111年4月22日至26日住院、醫療部分為可取，其依
30 系爭附約約定及附加醫療保險金條款(甲)約定請求「住院醫療
31 日額保險金」5日即5000元，及被上訴人按陳美香住院費用

01 收據所載住院部分負擔、病房費差額、門（急）診費、證明
02 書費，核算附加醫療保險金條款(丙)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
03 額」1萬7480元（見本院卷第354-355、361、362頁），應屬
04 有據。上訴人另請求陳美香於111年4月27日至5月5日住院、
05 醫療、死亡之「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每次傷害醫療保
06 險金限額」、「身故保險金」部分，依上(二)、(三)所述，其不
07 能證明為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自非有據。

08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附約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萬2
09 4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日（見原審卷
10 第45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1 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12 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即
13 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14 為有理由。至於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15 決，則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
16 改判，為無理由。

1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9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0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
21 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23 民事第一庭

24 審判長法 官 蔡和憲

25 法 官 曾明玉

26 法 官 林晏如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不得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30 書記官 簡維萍

